

冠县 2021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冠县县委 冠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冠发〔2019〕11号）文件精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力争到2022年底，全县基本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促进绩效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挂钩，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的一体化、常态化、科学化、规范化，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大幅提升预算管理水平 and 政策实施效果。2021年是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扩围提质之年，我县在巩固既有预算绩效管理成果的基础上，坚持问题导向，通过建机制、扩范围、抓重点、补短板，围绕重点领域和重点环节，进一步做好“扩围、升级、提质、增效”四篇文章，持续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我县在省财政厅2020年度财政直管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评中绩效等级“优秀”，在聊城市对县考核中稳居全市第一。

一、坚持制度引领，筑牢发展基础

我县持续完善“1+2+N”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在县委县政府顶层设计的基础上，冠县财政局制发了《冠县县级政策和项目预算事前绩效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冠县县级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冠县县级预算绩效

管理结果应用暂行办法》、《冠县县级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等 14 个管理办法，以制度引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不断走深走实。

二、聚焦改革攻坚，推动重点领域取得突破

加快构建政府预算、部门单位预算、政策和项目预算全方位预算绩效管理格局，拓展绩效管理范围，实现重点领域全覆盖。一是积极探索政府预算绩效管理。对烟庄街道和清水镇开展了乡镇级政府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试点，围绕财政基础工作、预决算管理等 5 个方面科学构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引导乡镇级不断提高收入质量、优化支出结果，提升财政运行综合绩效；二是实现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全覆盖。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管理全面推开，从 2020 年 10 个扩至 131 个部门单位编制了整体战略目标和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并建立了分行业分领域绩效指标体系，实现了绩效目标编制、绩效运行监控、整体绩效自评、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等在内的闭环管理体系，进一步提升部门整体履职成效和核心业务实施效果；三是开展了城市管理维护领域全成本预算绩效分析试点。将成本理念融入试点项目中，围绕“核成本、评绩效、出定额、调机制、促管理”等维度展开。逐步建立分类分档财政支出标准体系，将支出标准作为预算编制的基本依据，充分发挥预算绩效管理控成本、提质量、促效益的作用。四是积极拓展了预算绩效管理覆盖领域。在绩效管理覆

盖四本预算的基础上，积极建立健全政府债务项目、政府购买服务、国有资产等领域绩效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实现对财政资金的绩效管理无缝隙全覆盖。

三、推动一体融合，提升预算绩效管理质效

依托项目库暨预算绩效管理一体化平台完善事前、事中、事后“三位一体”预算绩效管理闭环系统，实现预算与绩效管理深度融合、一体化运行，提高预算绩效管理全链条、各环节运行质量和实施效果。

（一）严把事前评估关口，实现事前绩效评估全覆盖。结合项目库管理，明确评估范围，指导督促部门单位实施事前评估，做到常态化评估，实现随申请、随评估、随入库；财政部门探索事前绩效评估和预算评审结合机制，对符合条件的新增重大政策和项目开展财政事前评估，评估评审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确保应评尽评、真评管用。评估评审项目 102 个，审减率 13.6%。

（二）强化绩效目标约束，实现政策和项目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注重绩效目标管理，以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和相应匹配为目标，严格绩效目标审核。除保密项目外，部门单位对县级安排的部门支出项目和转移支付项目全部编报绩效目标，将其作为项目入库和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批复 1327 个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涉及资金 34 亿元；三是发挥事中监控实效，实现绩效运行监控全覆盖。预算执行

和绩效目标实现“双监控”，定期组织部门对所有批复绩效目标实行全监控，财政选择了冠县东街学校建设项目、新档案馆建设项目等4个重点项目开展了绩效跟踪监控。通过监控发现绩效目标执行偏差和管理漏洞及时纠偏，视情调整或收回结余资金。

（三）提高绩效评价质量，实现绩效自评全覆盖。2020年本级部门预算项目和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1037个项目实施绩效自评，部门绩效自评全覆盖；部门选择重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的范围逐步扩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稳步推进，采取“财政自评、财政加第三方机构评价”方式，财政重点绩效评价项目10个，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4个，评价范围涵盖了科技、教育、社保、交通、生态环境等社会关注度高的重点领域，涉及14个部门，绩效等级“优秀”项目2个、“良好”9个、“中”2个。

（四）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应用。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纳入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综合考核体系，将绩效结果应用情况纳入对县直部门、经济开发区和乡镇街道的考核范围，督促各级各部门严格落实绩效结果应用相关制度要求，充分运用绩效管理过程中形成的绩效信息，通过财政与部门建立反馈落实整改机制、绩效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机制等方式，建立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部门和乡镇积极性，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同时，在县政府门户网站，

按照预决算信息公开要求，逐步推行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结果公开，向人大报告并接受社会监督。